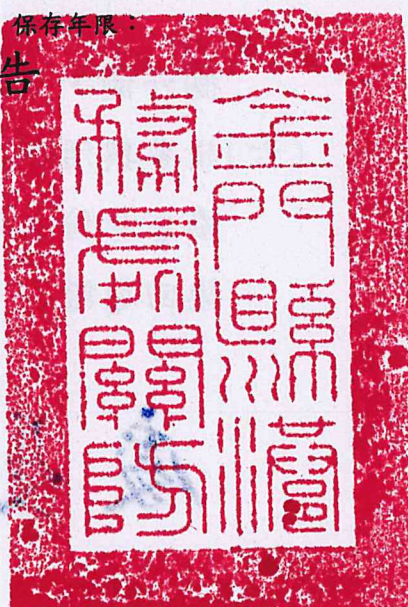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棧字第10900068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港水頭新港區北防波堤自109年12月1日0時0分起重
新開放垂釣活動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36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商港法第36條第2項規定：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，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，公告開放民眾垂釣」。
- 二、港區垂釣，請恪遵以下事項，違者逕依商港法等規定裁處：
 - (一)為確保垂釣活動安全，請參與活動人員垂釣時全程穿著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。
 - (二)請維護活動場地及活動水域環境衛生，嚴禁亂丟垃圾、廢魚線及魚鈎，每次垂釣活動結束後須將垃圾、廢魚線及魚鈎帶離。
 - (三)水頭港北防波堤係屬封閉路段，禁止汽車停放；同意機慢車得進入垂釣區並沿胸牆右側停靠，惟禁止併排停車。
 - (四)非開放時段請勿進入港區或進入燈塔區域垂釣。
 - (五)港區除開放垂釣區域外，禁止垂釣；另嚴禁於護欄上、護